

巩义市总工会 2024 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物资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4-4

采 购 人：巩义市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巩义市总工会 2024 年春节“送温暖”慰问  
活动物资采购项目



##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4-4

采 购 人：巩义市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巩义市总工会2024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物资采购项目 询价邀请书

#### (被邀请单位):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巩义市总工会的委托，经专家推荐，就巩义市总工会2024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物资采购项目对贵公司进行邀请，欢迎贵公司参加询价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4-4
- 项目名称：巩义市总工会2024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物资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询价
-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巩财询价采购- 2024-4-1	巩义市总工会2024年春节“送温暖” 慰问活动物资采购项目	600000	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用于慰问相关行业职工、各镇（街道）企业职工等所需的米、面、油生活物资；

- 5.2采购数量：3400份；
- 5.3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
- 5.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16日至 2024年0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询价通知书及资料，获取询价通知书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

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CA认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逾期上传，采购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询价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响应人（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响应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响应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85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3.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总工会

地址：巩义市健康路106号

联系人：柴腾飞

联系方式：15638119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总工会 地址：巩义市健康路106号 联系人：柴腾飞 联系方式：156381198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1.1.3	采购方式	询价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总工会2024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物资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60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用于慰问相关行业职工、各镇（街道）企业职工等所需的米、面、油生活物资
1.3.2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见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1.3.5	保质期	12个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

<p>1.4.1</p>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p>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证明；</p> <p>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询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正偏离，既有利于采购人的偏离
2.1	构成询价通知的其他 材料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 应文件无效。
3.3.1	询价有效期	60日历天（询价截止之日起）
3.4	询价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 收取询价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b>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b> 1. 电子响应文件（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 单位的CA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的扫描件。在本项目中，当供应商单位无法定代表人，且只 有单位负责人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等以单位负责人的签字或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章为准。 <b>其他要求：</b>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gyggzyjy.gov.cn">http://www.gyggzyjy.gov.cn</a> ） ”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gyggzyjy.gov.cn">www.gyggzyjy.gov.cn</a>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	2024年01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匙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4	是否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否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p><b>询价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p> <p><b>询价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b></p> <p><b>注意事项：</b></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询价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p> <p>（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b>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b></p> <p><b>电话：4009980000。</b></p>
5.3.1	询价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询价小组由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5.3.9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5.7.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时将评审排序情况随结果公告附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10.2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10.3	政府采购政策	<p>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p> <p>2.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在询价过程中将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比例进行减价评审。</p> <p>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5.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供应商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询价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p>
--	--	--

		<p>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10.4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询价小组</li> <li>2. 制定或确认询价文件</li> <li>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li> <li>4. 询价</li> <li>5. 确定供应商</li> <li>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li> </ol>
10.5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p>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p>
10.6		<p><b>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b></p> <p><b>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b></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b>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p> <p><b>联系人：李海鹤、张超</b></p> <p><b>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b></p> <p><b>联系电话：15037109295、0371-60933926。</b></p> <p>(4)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b>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b></p> <p><b>4. 履约验收：符合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b></p> <p><b>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b></p>

	<p>( 2020 ) 33号) ， 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具体详见附件。</p> <p>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如需方要求， 应同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p> <p>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评审阶段， 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校验， 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p> <p>9.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 串标、 陪标行为，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7	<p><b>其他未尽事宜：</b> 本项目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询价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询价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询价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询价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询价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及保质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保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询价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询价，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2) 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询价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询价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询价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询价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询价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询价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询价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询价结束后，凡与询价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询价情况扩散出询价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询价结束后，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询价通知书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询价通知书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并默认供应商收到。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1.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询价通知书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询价响应文件偏离询价通知书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询价通知书**

###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本询价通知书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概况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价通知书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询价通知书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询价通知书澄清文件，敬请获得询价通知书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 **2.3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询价通知书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询价响应文件**

### **3.1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响应承诺函
- (7) 询价报价一览表
- (8) 分项报价一览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技术商务偏差表
- (11)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6) 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 (17) 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3.2 询价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询价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询价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货物出场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关于产品的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询价响应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

3.2.4 询价报价应完全包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全部货物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询价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询价通知书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询价报价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询价中，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询价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 **3.3 询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价响应文件失效。

### **3.4 询价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收取询价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3.5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通知书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有关交货期、询价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署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询价小组不予受理。

### **4.3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 **5 询价**

###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询价。

## 5.2 询价程序

-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询价会议开始；
- 5.2.2 供应商解密；
- 5.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密；
- 5.2.4 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 5.2.5 询价（采购人将对询价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询价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询价组织：询价工作由询价小组独立进行，询价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5.3.2 询价小组制定询价通知书或确认询价通知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询价小组按先初审、后询价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询价阶段：

- （1）询价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询价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询价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询价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询价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初步评审。评审细则详见下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评审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6项第9条的情形。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询价报价	报价未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响应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保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询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5.3.8 详细询价：

(1) 询价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 (4)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相关附件。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制造商若为监狱企业，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或详见附件。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询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或详见附件。

**(5) 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3.9 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3.10 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4 询价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询价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询价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询价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询价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询价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在询价过程中对询价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询价通知书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3) 由询价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

#### **7.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3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巩义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巩义市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李根	13673687962
中信银行巩义支行	李福阳	18637198791
中原银行巩义支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岚珂 崔耀文	18537198836 13783597666
巩义市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附件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认证机构名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 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巩义市总工会2024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采购用于慰问相关行业职工、各镇（街道）企业职工等所需的米、面、油生活物资。

**(二)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三) 技术商务要求：**

**A. 技术要求**

**1、采购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份）
1	大米	执行标准：不低于 GB/T1354 质量等级：一级； 净含量：10kg/袋； 保质期：≥12个月。	3400
2	食用油	执行标准：GB/2716； 质量等级：三级； 容量：5 升/桶； 保质期：≥12个月。	3400
3	挂面	执行标准：GB/T 40636； 净含量：8kg/袋； 保质期：≥12个月。	3400

2、生产及检测要求：米、挂面、油要求均须为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或者高于国家相关生产标准与技术要求，产品通过相关检测，且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B. 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采购用于慰问相关行业职工、各镇（街道）企业职工等所需的米、面、油生活物资。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5、**保质期：**12个月。

6、**付款条件：**

6.1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

6.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7、验收要求：**成交人应在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并达到验收规定标准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书面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通知书、合同的要求及成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8、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9、包装要求：**米、面采用袋装，食用油采用桶装，包装应完整无损，包装应有使用说明及配件清单，包装上应有商标、批号、型号、生产地址等详细信息；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还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如需方要求，应同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10、配送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一定的配送服务能力。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采购内容

乙方需根据采购相关约定,按照以下采购清单向甲方提供产品:

(一)项目名称:巩义市总工会2024年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二)政府采购备案号:

(三)采购方式:询价

(四)合同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大米		袋			
食用油		桶			
挂面		袋			
总合计(元)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商品的价格及可能产生的售后服务及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商品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即乙方于 2024年\_\_月\_\_日前将商品送至以下指定地点并交由指定收货人,由收货人签收;甲方指定的收货人:\_\_\_\_\_。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产品、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货物运送及以上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完全由供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售后服务履行结束时间止。

**注:本合同项下的商品及追加、更换、补充的商品的风险自商品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乙方应承担商品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 三、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四、付款条件及验收**

1.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3. 包装方式：米面采用袋装，食用油采用桶装，包装应完整无损，包装应有使用说明及配件清单，包装上应有商标、批号、型号、生产地址等详细信息。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还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如需方要求，应同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4. 验收：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单。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询价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2%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4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约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约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履约验收合同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采购人逾期支付的每延期1日，支付本合同金额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提请巩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七、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各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2024年\_\_月\_\_日

日期: 2024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巩义市总工会2024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物 资采购项目

询价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4-4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巩义市总工会2024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物资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询价通知书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询价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内（交货期），全面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询价通知书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询价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询价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询价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询价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询价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3. 所有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电 话：	传 真：	
代 表 姓 名：	职 务：	电 话（手 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函附录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响应内容	
交货地点	
交货期	
保质期	
质量要求	
询价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二)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 (2)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 其他**

## 6、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询价通知书、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7、询价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总计			

说明：表格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8、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交货期	保质期	品牌	规格型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表格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 9、售后服务承诺

## 10、技术商务偏差表

###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询价条款号	询价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要求内容 (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条款号	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

1. 供应商需按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⑦标的名称填写产品的名称。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6、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注：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页可删除)

## 17、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询价采购。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询价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